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政治性和红十字会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区广大困难群众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2）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切实承担团结广大困难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弘扬传统美德和人道奉献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重庆市红十字会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指导全区基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法；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遵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项基本原则，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4）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璧山发展定位，积极主动参与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在党政所需、群众所盼、红十字会所能的人道领域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

（5）强化红十字会工作主阵地。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困难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应急救护、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艾滋病预防与关爱、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国际人道救援及交流等领域，提高红十字会组织的社会动员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

（6）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切实发挥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作用，按照法定程序承接政府转移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培育和打造红十字会在开展人道救助、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优势服务品牌。

（7）加强红十字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体系建设。发挥民间外交重要渠道作用，广泛开展国际和港澳台交流合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单位构成**

根据璧山委发〔2016〕79号文件精神，设置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正处级，内设科室办公室一个。璧山区红十字会为区属参公群团，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现有工作人员8名。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区红十字会收入合计260.1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为26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244.79万元，项目支出收入15.34万元。当年支出260.13万元，财政预算支出26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79万元，项目支出15.34万元）。

1. 主要成效

一是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新培训救护师资48名，培训救护员585名，普及培训8218人。

二是通过重庆市红十字基金会璧山区公益项目，募集基金620万元，助力公益事业发展。

三是继续做好救灾备灾工作。

四是疾病应急救助14人，救助金额11.24万元。

五是救助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血液病5人，救助金额4万元。

六是完成“博爱助学”贫困生20名和 “星火助学”贫困生11名，每人每年2000元，直到学业完成。

七是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为全区100户困难家庭送去温暖包；对10户2021年遗体捐献志愿者家庭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白血病患者家庭进行慰问，每户500元。

八是积极完成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130份任务；接受遗体（角膜）捐献登记295人，接受人体器官捐献登记489例。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

依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和一定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和评价。不断发现问题、改进问题，有助于判断应当做出何种决策。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1月10日，成立璧山区红十字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向勇

副组长：陈勇

成 员：杨玲、张虹、姜孟含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会办公室。

2.工作职责

⑴ 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⑵ 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⑶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2年4月20日，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按照现场抽查、随机调查、文献查阅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一）投入评价情况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过程评价情况

2022年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15.34万元，分别投入到7个项目，投入资金15.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采取项目比较分析、随机访谈、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督，出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问题及时会同区财政、各镇街协调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产出评价情况

7个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均顺利完成，项目公示与验收得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四）效益评价情况

1、社会效益： 7个项支出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利于红会工作的开展，关心关爱贫困户、帮助弱势群体渡过难关，备灾救灾准备、采集救命的造血干细胞血样，同时教会群众和青少年急救知识，在危急时刻挽救家人和身边人的生命，起到很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了我区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八项支出项目均为经费类项目，按照预算进度拨付委托业务单位，结合实际实施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璧山区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为绩效效果进行考评，结合单位内部管理的需要和会计管理职能发展，积极加强单位内部会计基础工作，使会计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为单位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财务收支原始单据逐级审批流程，项目资金分批支付，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公共财政投入真实有效。

1. 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有待加强。单位需配备专业会计，专职负责财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保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

 2023年3月16日